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23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小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葆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1,520,306.65	998,779,629.86	-2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670,359.12	129,062,446.00	-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129,971.68	127,908,479.34	-1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394,919.69	154,206,568.30	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	0.155	-1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	0.155	-1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3.40%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97,671,370.27	8,596,351,007.81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51,154,920.41	3,448,469,613.47	2.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2,232.1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873,642.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9,936.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501.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4,458.15	
合计	1,540,387.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权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9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00%	516,026,983	516,026,983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90%	232,026,276	174,061,318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1,966,49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1,499,841			
陈永纯	境内自然人	0.08%	647,678			
应丽娅	境内自然人	0.07%	602,27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06%	500,000			
曲爱娟	境内自然人	0.06%	480,64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05%	378,648			
庄德明	境内自然人	0.04%	358,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7,964,958	人民币普通股	57,964,958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66,493	人民币普通股	1,966,49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9,841	人民币普通股	1,499,841
陈永纯	647,678	人民币普通股	647,678
应丽娅	602,278	人民币普通股	602,27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曲爱娟	480,641	人民币普通股	480,64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78,648	人民币普通股	378,648
庄德明	35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700
北海市风机厂有限公司	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为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永纯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47,678股,占总股份的0.08%;股东应丽娅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02,278股,占总股份的0.07%;股东庄德明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8,700股,占总股份的0.04%。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2,152.0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7,25.93万元,下降了27.76%;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为了突出港口主业,有计划地减少子公司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贸易业务量,北海新力公司本年度停止贸易业务,本期贸易收入主要来源是去年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而在今年继续履行的合同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2,79亿元;2、港口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基本持平。报告期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467.0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39.21万元,下降了18.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港口业务板块的社会保险费、修理费、材料费、财务费用等成本费用同比增加。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项目(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率	增减原因
其他应收款	2,569.66	1,030.84	149.28%	主要是钦州港公司本期支付的其他往来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687.32	2,838.23	-40.55%	主要是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
在建工程	19,847.16	9,332.11	112.68%	主要是钦州港公司码头建设工程以及防城港公司18#-22#泊位建设工程、防风网工程、仓库工程等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03.65	3,760.74	184.62%	是本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基建项目款增加。
应付票据	10,360.96	17,546.24	-40.95%	是本期归还了部分到期的银行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526.25	3,675.37	-31.27%	主要是本期支付了上年预提的效益工资导致减少。
其他应付款	6,208.60	15,487.41	-59.91%	主要是子公司钦州公司、防城港公司本期归还了关联企业的往来款。
少数股东权益	27,013.23	11,838.90	128.17%	主要是钦州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钦州集装箱公司第二期注册资本在本报告期到位,导致其净资产增加,少数股东权益因此增加。

(2)利润表项目(万元)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增减原因
营业总收入	72,152.03	99,877.96	-27.76%	主要是子公司北海新力贸易公司本年度停止贸易业务,本期贸易收入主要来源是去年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而在今年继续履行的合同业务收入,同比减少2.79亿元。
营业成本	49,424.40	75,924.01	-34.90%	主要是子公司销售成本同比减少2.8亿元,原因同上。港口装卸业务成本同比增加1500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费、修理费、材料费等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37	250.93	-36.89%	本期因固定资产购置进项税增加导致实际应交增值税减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因此减少。
营业外收入	81.67	353.42	-76.89%	主要是钦州港公司本期收到的集装箱穿梭巴士航线政府补贴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40.03	42.82	-193.49%	主要是外公司钦州集装箱公司(本公司持股60%)本期亏损额同比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万元)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32.19	119,614.25	-41.62%	主要是本期贸易业务现金流入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同比大幅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92.69	104,193.60	-49.04%	主要是本期贸易业务现金流出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同比大幅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00.00	43,000.00	73.95%	主要是外公司钦州集装箱公司本期收到股东方投入的注册资金本金增加以及本期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7.40	29,732.77	-59.01%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支付贷款利息同比大幅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0.30	14,898.57	-89.73%	主要是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4年8月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以发行价格不低于10.45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9亿股的A股股票(最终发行价格遵循询价优先的原则确定),募集不超过27亿元资金,用于购买已由公司托管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所属防城港、钦州港和北海铁山港的6个5-10万吨级多用途泊位,以及该等泊位的后续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详见公司相关公告)。2015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4月16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

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落实发行和认购工作,并将募集资金及时用于购买相关资产、进行相关资产的后续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二)2015年3月11日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防城港域402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根据北部湾港公司、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协商,防城港务集团拟将现已获得运营许可的的防城港域402号泊位资产委托给北部湾港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北部湾港公司出于管理需要委托其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证监会核准	2015年01月20日	《关于收到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的公告》
	2015年03月10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的公告》
	2015年04月18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签订防城港域402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2015年03月14日	《关于防城港域402号泊位委托经营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	关于完善泊位岸线审批的承诺:北部湾港务集团承诺于2014年12月31日前取得主管部门对于钦州港域大榄坪2号泊位未确定坪界的批准;(17)#(未确定坪界)泊位岸线使用批复文件,同时承诺办理该等岸线批复文件所有费用均由其承担,且在该等岸线使用手续办理完成之前,港口公司知悉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生产经营受损不利影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第三方索赔等),其将在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确定后10日内自己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	2012年07月26日	永久有效	北部湾港务集团已将岸线使用申请报给广西壮族区交通运输厅特批且上报国家交通运输部等待审批,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岸线批复。预计取得上述岸线使用申请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公司使用该岸线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发行的全部股份,自该项分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013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26日	正在履行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一:关于现有未进入泊位的限期注入(详见2013年10月15日公司公告《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3年11月18日	北部湾港务集团对北部湾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正在履行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二:关于未来的港口建设(详见《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3年11月18日	北部湾港务集团对北部湾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正在履行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三:关于未来港口合规建设(详见《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3年11月18日	北部湾港务集团对北部湾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正在履行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四:关于未来新建泊位的限期注入(详见《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3年11月18日	北部湾港务集团对北部湾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正在履行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详见《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3年11月18日	北部湾港务集团对北部湾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正在履行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详见《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3年11月18日	北部湾港务集团对北部湾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正在履行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其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对北海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北海港公司目前或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等,以避免同业竞争。	2012年07月26日	北部湾港务集团对北部湾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正在履行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关于标的资产盈利补偿的承诺: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承诺,本次注入公司的标的资产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未达到40,702.29万元、51,968.62万元和56,032.17万元的,则差额部分由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在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如果公司年度报告通过日在交易日之前的,则差额部分由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在交易日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2012年11月30日	2015年6月2日	正在履行。标的资产2012年度、2013年度的盈利超过了承诺中的40,702.29万元和51,968.62万元。然审计,标的资产2014年度盈利57,015.90万元,超过了承诺中的56,032.17万元。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时,将与北海港公司签署或保留其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北海港公司签署有关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或其他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文件,通过在签署的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中确定公允定价原则及交易条件,确保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2年07月26日	对北部湾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2月4日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及所属防城港公司、钦州港公司的码头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调研人员、海富通基金调研人员、申万宏源证券调研人员、兴业证券调研人员	介绍了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对以下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1、关于公司港口的区位条件;2、关于国家政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3、关于公司所辖港口的功能定位;4、关于公司加强集装箱业务发展的举措;5、关于2014年港口吞吐量完成情况;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防城港兴港等及进行所辖码头相关后续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7、关于未来北部湾港务集团资产注入。无提供书面资料,无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情况。
2015年1月1日-3月31日	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投资者12人次	沟通公司经营情况等;无提供书面资料,无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情况。
2015年1月1日-3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多人次	沟通公司经营情况等;无提供书面资料,无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情况。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2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通知到监事3人,已通知到监事3人,监事吴海波、向红、黄志仁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海波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1-3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形成本意见前,无发现参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行为;无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该报告公告前30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3018　　公司简称:设计股份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黄和新委托独立董事刘春林代为出席并表决。

1.3 公司董事长明图章、财务负责人侯力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书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60,178,782.93	3,056,701,016.29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6,108,714.42	1,620,331,213.92	2.21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23,573.41	-65,755,068.26	-68.69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7,124,393.83	254,104,161.32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77,500.50	39,081,040.93	-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98,000.50	39,023,614.07	-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5.31	减少3.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0	-3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0	-32.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3月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90,500.00	
合计	479,500.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7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明图章	5,525,208		5.31%	5,525,208	无		境内自然人
邱桂松	4,999,345		4.81%	4,999,345	无		境内自然人
王辉	3,877,003		3.73%	3,877,003	无		境内自然人
胡安兵	3,600,584		3.46%	3,600,584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卫东	3,600,584		3.46%	3,600,584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志泉	3,600,584		3.46%	3,600,584	质押	280,000	境内自然人
凌九忠	930,839		0.90%	930,839	无		境内自然人
姜晖	930,826		0.90%	930,826	无		境内自然人
杨根成	930,800		0.90%	930,8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颖	912,927		0.88%	912,327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光新	666,849	人民币普通股		666,849			
沈筱兔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何红	2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700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锦弘和富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23,220	人民币普通股		223,220			
单可荣	188,791	人民币普通股		188,791			
东方汇理银行	168,099	人民币普通股		168,099			
杨静	1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0			
王月珠	1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200			
李伟彬	14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100			
汪潘阳	1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12,570,000.00	3,329,400.00	277.55	主要为本期收取的银行票据所致
其他应收款	60,585,480.15	45,025,760.29	34.56	主要为本期投标和履约等保证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5,000,000.00	10,000,000.00	950.00	为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8,408,122.00	292,341,537.73	-38.97	主要为2014年度计提的薪酬发放所致
其他应付款	48,087,018.36	99,570,697.78	-51.71	主要为海南代建项目本期支付项目款所致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财务费用	-715,897.06	1,777,765.57	-140.27	主要为同期银行借款利息降低导致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89,659.60	-1,370,242.06	-186.82	主要为综合坏账准备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691,783.12	224,447.13	1,544.83	主要为银行理财收益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23,573.41	-65,755,068.26	68.69	主要为海南代建项目本期支付项目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5,687.90	-20,255,197.48	49.42	主要为本期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重组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和重组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及重组相关事宜;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对《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和重组相关的其他事宜。

2015年4月23日,公司与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的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及资产处置协议》,收购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99.86%股权,总价为307,458,312元整。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的议案》。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 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明图章、邱桂松、杨卫东(与其配偶陈景雅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并且,在公司任职期间(股份可转让的情况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杨卫东之配偶陈景雅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明图章、邱桂松、杨卫东(与其配偶陈景雅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承诺: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以上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3.2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外,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条件达成时,在每一年度内按下列顺序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1)个人增持

①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公司稳价股东(指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陈景雅,共23名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增持程序。

②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60个交易日内增持股份,增持金额以各自上一年度在公司实际领取的全部税后报酬(包括现金分红和薪酬)的50%为上限。增持金额未达上限且自启动条件达成日后第6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待下次公司股价触及启动条件时,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再次启动增持程序。

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应不违反公司上市条件中关于股权分布的要求。

公司新聘任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董)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在聘任该董事(不含独董)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前要求其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2)公司回购

①自启动条件达成日后第60个交易日内,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增持金额已达上限之日的下一交易日,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立即启动回购程序;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股价再次触及启动条件时,公司启动回购程序。

②自启动条件达成日后第6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启动回购程序。

公司以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的股份回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a.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b.在满足公司启动回购程序条件之日起,除非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否则公司当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上一年度税后净利润的20%。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及公告

(1)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后实施。

(2)授权董事会在触发公司启动回购程序之日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确定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具体实施方案,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后实施。

(3)本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4、应启动而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道歉。

(2)公司稳价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停止支付未履行承诺稳价股东的分红;公司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3)自启动条件达成日后第6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且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未达上限的,则差额部分归公司所有。公司从应发放的薪酬或分红中扣划。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陈景雅(共23名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同意并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

3.3.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保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避免与公司在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明图章、邱桂松、杨卫东(与其配偶陈景雅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于2011年6月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内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6、若发生上述第4、5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7、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8、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但是本人在此确认,上述第2项至第7项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9、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